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或“甲方”）与自然人吕金超（以下简称“乙方”）、李文健（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聚金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三聚绿能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3,350.0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7.00%，乙方与丙方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作价 770.00 万元人民币及货币资金 880.00 万元人民币入资；其中乙方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 87.80%，即 676.06 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73.94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 29.00%；丙方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 12.20%，即 93.94 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6.06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 4.0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839957B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 4、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6 日
- 5、法定代表人：林科
-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吕金超，男，199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96****0414。目前在美国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就读，主要研究方向是市政污水处理、城市垃圾污泥资源化处置等。

2、李文健，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9****6416。2011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锅炉、环保装备的研

发及技术管理工作。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聚金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设立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汇路 418 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股东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	货币现金	67.00%
2	吕金超	1,450.00	货币现金及无形资产	29.00%
3	李文健	200.00	货币现金及无形资产	4.00%
4	合 计	5,000.00	--	100.00%

（1）甲方认缴出资货币资金 3,350.00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67%。

（2）乙方与丙方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作价 770.00 万元人民币及货币资金 880.00 万元人民币入资；其中乙方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 87.80%，即 676.06 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73.94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 29.00%；丙方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 12.20%，即 93.94 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6.06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 4.00%。

5、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养殖业废弃物炭化技术，农林业生物质炭化技术，生物质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设备研发、制造、安装，服务，工程设计与施工，污水处理。

四、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吕金超和李文健以所持有的“畜牧养殖业废弃物热解炭化工艺及炭化装备”的无形资产（包含的非专利技术和四项专利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投入合资公司，评估值为 770.00 万元。相关无形资产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吕金超先生和李文健先生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20 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吕金超先生和李文健先生拟进行对外投资，为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吕金超先生和李文健先生所持有的“畜牧养殖业废弃物热解炭化工艺及炭化装备”无形资产。评估范围为“畜牧养殖业废弃物热解炭化工艺及炭化装备”无形资产所包含的非专利技术和四项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指：畜牧养殖业废弃物热解炭化工艺及炭化装备产业化技术包，主要技术包括（1）采用模块化设计畜牧业废弃物炭化窑结构；（2）畜牧养殖业废弃物热解炭化工艺的设计；（3）废弃物炭化炉中的进料锁风及出料水冷装置的设计；（4）热解气引出及燃烧工艺的设计；（5）PLC+ PC 废弃物炭化装备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等。

四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畜牧业废弃物炭化处理装置的排气装置	ZL201620979683.4	实用新型	2017-02-22
2	一种畜牧业废弃物炭化处理设备	ZL201620988272.1	实用新型	2017-06-06
3	一种畜牧业废弃物炭化处理设备	201610762335.6	发明专利	2017-10-20
4	一种畜牧业废弃物炭化处理装置的进料装置	201820187699.0	实用新型	2018-02-02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5、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吕金超先生和李文健先生委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为

770 万元。

7、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8、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各方

- 1、甲方：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吕金超
- 3、丙方：李文健

（二）主要条款

1、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三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 甲方认缴出资货币资金 3,350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67%。

2) 乙方与丙方共同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作价 770 万元人民币及货币资金 880 万元人民币入资。其中乙方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 87.8%，即 676.06 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73.94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 29%；丙方持有上述无形资产的 12.2%，即 93.94 万元人民币，并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6.06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中合计股权占比为 4%。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甲乙丙三方完成缴纳各自实际认缴注册资本金，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述专利技术转移事宜，待全部出资手续办理完成后，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组织机构：

(1)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另外两人由乙方和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其中 1 名董事担任。

(2) 目标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 1 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3) 目标公司的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

(4)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5) 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货币资金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 1 个月，违约一方应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 3 个月仍未完成货币资金出资，除累计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5%的违约金外，任何一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乙丙两方承诺上述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前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许可或授权使用，并保证上述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在转让至合资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应由乙丙两方共同承担合资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30%的违约金。

(3) 本协议中非专利技术及四项专利技术未经本协议合资公司许可授权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时，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许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5%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4) 乙丙两方承诺对本协议中非专利技术和四项专利技术的继续研发所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归属于合资公司，且乙丙两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许可、转让上述新技术成果，否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30%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5)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三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协议自三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了优化提升农作物秸秆炭化产物的分级利用，满足市场对炭基系列肥料、供暖、电力等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高炭化装置市场竞争力；同时，合资公司也将开发畜牧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技术并推广应用。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吕金超、李文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3、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吕金超先生和李文健先生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20 号）；
- 4、吕金超、李文健签署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金额分割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